

国家外汇管理局老河口市支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老河口市支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便函〔2021〕4 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局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支局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各岗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在充分总结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是围绕业务工作，充实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要求，将支局各岗位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将支局可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结时限、受理条件、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和监督方式等信息完整、及时进行了公开。

三是加强工作管理，防范公开风险。积极协调支局各业

务岗位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对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掌握。在信息公开内容审核、业务数据统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环节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操作风险、舆情风险。

依法申请公开方面，2020年支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维 持	结 果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在扩展公开渠道、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支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加强各业务岗位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做好信息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二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从支局实际条件出发，利用橱窗、展板、宣传手册等方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外汇政策提供解读和说明；三是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管理。继续加强对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促进公开工作持久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老河市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